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5年12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北京爱种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35

第五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人员5人,实际参会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出资660万元人民币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有效解决种子企业共同面对的现代电子商务的信用与监管、技术和服务等问题,由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共同投资3,980万元组建了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种网")。其中: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或"本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良玉")出资500万元,占爱种网注册资本的12.56%。

根据爱种网《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授予公司初始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新增出资认购权,总额度不超过各自初始出资二倍金额,行权价同初始出资对价。"爱种网因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登海良玉作为出资人之一决定不参与此次的两倍增资,同时将部分新增出资认购权让与登海种业。登海种业计划以爱种网初始出资对价出资660万元,参与爱种网两倍增资,占爱种网注册资本的5.5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本公司外,爱种网的股东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爱种网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总出资额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	2000	16.67%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	2000	16.67%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250	1750	2000	16.6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10	1510	12.58%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	600	900	7.50%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900	7.5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0	660	660	5.50%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400	600	5.00%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	0	500	4.17%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500	0	500	4.1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	0	330	2.75%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	0.83%
合　计	3980	8020	12000	10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资本: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参与爱种网增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技术的迅速发展对国民经济各行业产生了日益深远的影响。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是创新商业模式、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必然选择,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抓手。要积极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流通和服务网络。但种子产业的电子商务目前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种子网络购销的信用与监管、技术和服务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种子行业的电子商务发展相对滞后和缓慢。为更好借助现代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网络营销,公司出资参与爱种网增资有利于公司借助爱种网的电商平台,实现公司种子线上销售。

种子电商平台公司的建设具有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出资投资入股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投资入股有关的资料,认为:公司出资660万元人民币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出资参股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投资参股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投资参股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投资参股,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八、相关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2,1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2,9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1、购买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计划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28日

5、投资到期日:2016年03月29日

6、实际理财天数:92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是指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除上述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8、收益结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9、投资收益率:4.050%

10、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1、认购金额:2,1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3、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应得的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购买单位: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3、产品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7、投资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该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8、收益结算公式: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每一份理财计划份额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赎回确认与到账时间: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

10、认购金额:2,900万元

11、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4日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理财计划为保本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本理财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调整;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认识。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3、流动性风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产品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次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次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成立风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11,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2015年12月7日,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将该理财产品中的1,000万予以赎回。截止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11,6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2015年12月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3,0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9,6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57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7,7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7,37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0,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5%。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380,689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380,689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为607,379,805股,未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下的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380,689	100%	0	0	0	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380,689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文艳、张慧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甘肃电投")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文艳、张慧颖出席股份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14:30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宁平先生主持。

3、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股份公司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7,7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3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7,37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0,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5%。

2、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至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对上述第1至第2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为股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票10,38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0,380,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票10,380,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0,380,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文艳:
袁学良:　　张慧颖: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5-05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近期取得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827.15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产生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王贵贤

1、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原告王贵贤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

2、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2号的判决结果。

3、本公司曾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本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26号的判决结果。

4、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376号的裁定结果。

(二)马秀丽

1、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原告马秀丽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

2、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的判决结果。

3、本公司曾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本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的判决结果。

4、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375号的裁定结果。

(三)魏民安

1、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原告魏民安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6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

2、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判决结果。

3、本公司曾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的判决结果。

4、本公司曾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1280号,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魏民安

1、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原告魏民安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

2、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20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的判决结果。

3、本公司曾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41号的判决结果。

二、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

(一)王贵贤: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5号,就原告王贵贤起诉被告宏发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撤销本院(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26号民事判决和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2号民事判决;

2、宏发股份偿还王贵贤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1年10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驳回王贵贤的其他诉讼请求。宏发股份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2800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273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马秀丽: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6号,就原告马秀丽起诉被告宏发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撤销本院(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民事判决和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

2、宏发股份偿还马秀丽借款本金144.75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1年9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驳回马秀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宏发股份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22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魏民安: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7号,就原告魏民安起诉被告宏发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撤销本院(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民事判决和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

2、宏发股份偿还魏民安借款本金257.40万元及利息(其中,9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167.4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0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宏发股份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9680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199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魏民安: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8号,就原告魏民安起诉被告宏发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撤销本院(2014)豫中法民三终字第241号民事判决和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

2、宏发股份偿还魏民安借款本金225万元及利息(其中,18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45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宏发股份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6800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766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5号;

2、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6号;

3、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7号;

4、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豫中法民再终字第00018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7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信息",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78.61%)与军方某部签订了装备购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军方某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军方,具备可靠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军事信息化设备及服务;

2、合同金额:8616万元;

3、结算方式:按合同进度支付货款;

4、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署日(2015年12月24日)。

因合同涉密,根据保密规定,交易方具体情况、设备名称型号等情况不能对外公开披露。

三、对公司影响

此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军事信息化建设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军事信息化领域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5]98号)的相关要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拨付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7012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22日经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函件